

新北市三重區車路頭路 80 巷 5 號至 7 號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會議紀錄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時間 |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4 日 14:00 點 |
| 開會人員 | 詳簽到簿 |
| <p>會議紀錄：</p> <p>一. 主席致詞</p> <p>(一) 敦請所有權人代表致詞</p> <p>(二) 出席情況報告:應到 10 戶/實到 8 戶</p> <p>二. 輔導單位說明(蔡崇和建築師):</p> <p>(一)本案緣由</p> <p>(二)本案送審內容(詳送簡報內容)</p> <p>三. 出席者討論事項:</p> <p>(一)陳春練：本次規劃提案感謝蔡建築師全力協助，經多次會勘測量，很不容易在限空地設計出符合住戶需求電梯，希望後續申請作業市政府可以簡化並給予協助。</p> <p>輔導單位回復：配合近來補助條件及法令限制放寬本案得以符合相關規定，惟新增電梯設備後仍應不影響既有樓梯及出入口寬度。至於申請作業按目前新北市府補助方案應會朝「電梯特快車」方式辦理，簡化行政程序有利申請補助計畫推行。</p> <p>(二)翁 金：這次簡報說明後需經多久時間才能確認補助經費？</p> <p>輔導單位回復：本次說明會屬於輔導作業第二階段，下一階段成立管理負責人，經多數住戶同意，由管理負責人提出申請，經都更處審議決定額度，前後約需歷時三個月時間。隨後設計請照及工程發包作業，由申請人自行委託建築師辦理，竣工結案後，補助工程竣工查驗後五年內不得任意變更整建項目。</p> <p>公會輔導建築師回覆：依本市最新公告都更整建維護補助要點，目前尚未申請之建築物增設電梯，若採用快速方案已取消時程獎勵 100 萬元補助，除非去年前已申請建照但未完工個案，仍可依完工工期逐年降低補助額度。</p> <p>(三) 鄭素英：若屋頂有違章建築，補助額度是否有差別？</p> <p>輔導單位回復：市政府補助對象當然希望住戶違章部分能配合改善，若不影響公共安全之既有違章部分，雖未強制立即拆除，但仍會影響補助額度。</p> <p>(四)申請者於送件前將整理完整計畫書，經所有權人同意後辦理後續事宜。</p> | |